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52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樊家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13,0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樊家骅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3,250股(含)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5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樊家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13,000	1.26%	IPO前取得:1,81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樊家骅	不超过:453250股	不超过:0.31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3250股	2020/11/10 ~ 2021/5/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樊家骅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樊家骅先生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减持。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樊家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One”)持有公司股份25,36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9%;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Vertex”)持有公司股份23,853,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LAV One和Vertex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LAV One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Vertex减持股份数量774,93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64,167	6.19%	IPO前取得:25,364,167股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853,448	5.82%	IPO前取得:23,853,44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25,364,167	6.19%	详见注1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23,853,448	5.82%	详见注1
	合计	49,217,615	12.01%	—

注1:Vertex的实际控制人为淡马锡,淡马锡间接持有Vertex 100%的股权,同时间接控制LAV One 50%的股权。综上所述,LAV One和Vertex之间形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0	0%	2020/9/4~2020/10/19	其他方式	0-0	0	25,364,167	6.19%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774,930	0.19%	2020/9/21~2020/9/25	集中竞价交易	49.33-50.84	38,524,469.22	23,078,518	5.63%

注:(1)LAV One在减持计划开始时间至时间过半 (即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未进行过任何减持,减持股份数量0股;

(2)Vertex在减持计划开始时间至时间过半(即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于2020年9月21日至9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774,930股,内容详见上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LAV One和Vertex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而自主决定,LAV One和Vertex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实施进展, 系公司股东LAV One和Vertex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而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LAV One、Vertex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

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6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混凝土签约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方

项 目	2020年第三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量	3,668.72	44.05%
销售量	1,614.12	19.61%

二、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签约量超10万方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方

序号	施工地点	项目名称	签约量
1	湖南	中建三局总承包中南分公司长沙区域各项目	60.00
2	江苏	中建五局华东分司淮水片区项目	50.00
3	江苏	中建五局溧水片区项目	50.00
4	湖北	中建科工武汉区域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同	50.00
5	江苏	中国电建南京“兴智中心”东、西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	40.00
6	山西	中建五局山西地区2020年度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同	40.00
7	江苏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分公司南京区域2020年商品混凝土联合集中采购合同(浦口)	33.00
8	江苏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分公司南京区域2020年商品混凝土联合集中采购合同(六合)	33.00
9	海南	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EPC总承包	30.48
10	安徽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合肥区域商品混凝土联合集中采购合同	30.00
11	贵州	贵安山水花溪(H1-05-01-H/H1-05-1-H)地块项目	28.50
12	湖北	武汉大学入园医院供山医区建设项目	27.00
13	湖北	鄂州航空都市区安置小区项目(A1、A2、A3地块)	25.00
14	青海	青海加西公路项目	25.00
15	云南	昆明宝能滇池九龙花园项目	24.77
16	广东	广州佳兆业马洲村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4.00
17	柬埔寨	金边海三环线项目	23.40
18	四川	天府恒大文化旅游城童世界乐园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23.00
19	湖北	武汉融城环创经开144R2地块项目	22.00
20	贵州	贵安山水花溪项目	21.75
21	贵州	贵阳恒大足球场项目	20.00
22	海南	中建五局海口分公司海口片区车库采购框架协议	20.00
23	安徽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华东公司合肥区域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0.00
24	湖北	中建壹品宏泰梅江府项目	20.00
25	重庆	润泽科技产业园项目	20.00
26	天津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临港)	19.50
27	天津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西青)	19.50
28	四川	天府海创园1号地块项目	19.39
29	海南	南万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口片区项目	19.20
30	广西	威宁·青运村项目	18.00
31	湖北	正威科技新建商务、居住项目(022地块)	18.00
32	河南	中建五局河南公司豫东分公司商丘片区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同	17.20
33	广西	春港街二期总承包项目	16.40
34	四川	成都轨道交通17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土建四工区项目	15.53
35	山东	即墨和达照园项目	15.10
36	安徽	蚌山区小蚌镇西城菊苑安置小区项目工程	15.02
37	江西	赣州星润园达九堡项目	15.00
38	江西	赣州赣江新区生态路等市政工程一标段项目	15.00
39	贵州	贵阳地铁3号线十一标项目	15.00
40	云南	恒大林溪郡项目	15.00
41	云南	雅龙花园西地块项目	15.00
42	江苏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京片区战略合作协议	15.00
43	广西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院相思湖校区项目	15.00
44	湖北	武汉铁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地区项目	15.00
45	湖北	武汉碧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武汉片区战略合作协议	15.00
46	湖南	龙湖高尔夫小镇项目	15.00
47	湖南	智能制造片区益月谷智能家电配套产业园项目	15.00
48	湖南	株洲万达广场,东部奕的城公园里项目	15.00
49	河南	阳光商业中心项目	14.61
50	贵州	西南交通枢纽项目	13.79
51	陕西	中南大明宫DK-1项目	13.28
52	河南	和谐湖畔嘉园项目	13.20
53	云南	锦澜府项目	13.02
54	重庆	渝黔复线高速公路连接道工程一分部项目	12.49
55	山东	青岛青铜小镇二期工程	12.12
56	贵州	贵阳宝能科技城(宝创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10
57	四川	科学城天府科创园项目	12.00
58	广东	南沙片区新开项目	12.00
59	云南	云谷小镇B号地块二期项目	12.00
60	广西	北大客运中心地块项目H标段(6号楼-8号楼、12号楼、15号楼、16号楼、A号楼、B号楼及地下室H标段项目	12.00
61	新疆	乌鲁木齐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市政配套(T4航站楼-机场东站)机场东站	12.00
62	湖北	中建三局杨春湖核心区158地块住宅及小学项目(青山)	12.00
63	湖北	中建三局杨春湖核心区158地块住宅及小学项目(江岸)	12.00
64	四川	招商银行(二期)项目	11.90
65	江西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土建肆标项目	11.44
66	云南	昆明恒大文旅项目	11.42
67	江西	华润(南昌)青山湖万象汇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项目	11.40
68	重庆	重庆江北嘴国际金融中心T3-T4号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11.00
69	陕西	融创御河宸院DK-1项目一标段	10.77
70	陕西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PPP项目	10.70
71	天津	天津滨江医院项目	10.56
72	山东	青岛东方迅达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高铁牵引变压器生产项目,二期商住一体写字楼项目	10.50
73	湖北	武汉融城环创经开144R2地块项目	10.50
74	江苏	南京芯豆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项目	10.44
75	四川	成都轨道交通17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土建二工区项目部	10.40
76	河南	商丘建业神火新城项目	10.40
77	云南	昆明保利天汇苑项目	10.35
78	四川	科学城9号地块项目	10.24
79	贵州	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项目	10.19
80	新疆	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航站区市政配套工程)项目(B包)	10.18
81	贵州	贵阳恒大金阳新世界3#项目	10.15
82	陕西	绿地高铁新城二期项目2-B-2工程	10.05
83	四川	天府新区高速国际医疗城三期总承包	10.00
84	四川	成都天府医院项目	10.00
85	四川	蓉云小区(东院)土建总承包工程	10.00
86	四川	华润二十四城九期项目	10.00
87	四川	益光天府新区50亩项目	10.00
88	四川	传化北中心(成都传化智慧物流港)项目	10.00
89	福建	福州市正荣观江澜项目	10.00
90	海南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片区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10.00
91	海南	华侨城澳海岸2号3号地块项目	10.00
92	甘肃	兰州万达茂商业项目(G1901-11#地块)	10.00
93	广西	新叶城项目	10.00
94	江西	江西省洪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地区项目	10.00
95	江苏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六合片区项目	10.00
96	广西	柳州三合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0.00
97	广西	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01标土建2工区项目	10.00
98	天津	天津地铁七号线天塔站、大寺站、肿瘤医院站项目	10.00
99	湖北	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第一、五、六标段土建工程(第一标段)项目	10.00
100	湖南	环球未来城A20地块项目	10.00
101	湖南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A区2期1标项目	10.00
102	湖南	金茂大厦项目	10.00
103	河南	中建五局郑州南面片区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同	10.00
104	河南	中建五局郑州西面片区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同	10.00
105	河南	中建五局郑州北面片区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同	10.00
106	河南	中建五局郑州东面片区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同	10.00
合 计			1,764.94

风险提示: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6%;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81,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28.99%。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39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5%; 本次质押后, 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1,839,00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78%,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6,000,000	否	否	2020.10.16	2021.10.0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	0.69	偿还债务
合计	–	6,000,000	–	–	–	–	–	2.15	0.69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279,435,000	32.36%	75,000,000	81,000,000	28.99%	9.38%	–	–	–	–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6%	80,839,009	80,839,009	100.00%	9.36%	80,839,009	–	–	–
虞小荣	1,125,700	0.13%	–	–	–	–	–	–	736,000	–
合计	361,399,709	41.85%	155,839,009	161,839,009	44.78%	18.74%	80,839,009	–	736,00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5%,对应融资余额为299,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5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对应融资余额为52,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79%,虞仁荣先生一致行动人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26%;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虞小荣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1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1%;纪刚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1%;贾渊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3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纪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40,000	0.7226%	IPO前取得:2,9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40,000股
贾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05,000	0.4753%	IPO前取得:30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00,000股
虞小荣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24,800	0.1534%	其他方式取得:1,32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虞小荣	1,324,800	0.1534%	兄弟关系
	虞仁荣	279,435,000	32.3579%	兄弟关系
	合计	280,759,800	32.511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纪刚	450,000	0.0521%	2020/7/20~2020/7/21	集中竞价交易	211.50-221.51	97,681,164.00	5,790,000	0.6705%
贾渊	305,000	0.0353%	2020/7/20~2020/7/21	集中竞价交易	214.00-222.00	65,965,194.54	3,800,000	0.4400%
虞小荣	199,100	0.0231%	2020/7/17~2020/9/18	集中竞价交易	185.60-225.88	41,775,154.00	1,125,700	0.130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纪刚先生、贾渊先生、虞小荣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副总经理刘金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高科”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副总经理刘金利先生计划自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83,838股股份(若减持股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等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刘金利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10月19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莱宝高科股份情况

自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10月19日,本人未减持所持莱宝高科股票。

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来源:莱宝高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金利	合计持有股份	335,353	0.06	335,353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38	0.01	83,83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15	0.04	251,515	0.04

注1:截至2020年10月19日,刘金利所持莱宝高科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数据因四舍五入而导致计算结果的尾数存在微小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金利本次未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所有规定。

2、刘金利本次未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刘金利不属于莱宝高科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未减持股份,不会导致莱宝高科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莱宝高科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副总经理刘金利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进展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主要风险如下:

1、意向投资人能否满足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的《增资信息披露申请书》的意向投资人资格条件和增资条件并最终成为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2、意向投资人目前仅是有投资意向,是否投资尚需双方进行谈判并适当签署《增资协议》,能否达成投资合意存在不确定性;

3、意向投资人的最终确认尚需公司有关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一、项目概述

2020年8月13日,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月科技”)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以下简称“三月科技增资项目”),以解决三月科技资金需求,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引入产业与社会资本, 带来产业与社会资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34)及《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号:2020-037)。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三月科技增资项目需要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不少于40个工作日,征集符合条件的投资人。三月科技已于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联交所”)完成三月科技增资项目挂牌公示工作。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9日,三月科技收到上联交所出具的《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函》,主要内容如下:

三月科技在上联交所发布的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0SH1000042),现征集到如下四名意向投资人,详见下表:

序号	意向投资人名称	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
2	嘉兴农银瑞嘉商泽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	上海为奇投资有限公司	300
4	江苏淮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原股东李崇计划出资300万元参与增资,增资价格与其他意向投资者价格相同。

三、本次增资拟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

上述意向投资人中,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节能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未来在本次增资条件达成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中节能资本将签署《增资协议》参与三月科技增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增资价格将不低于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且与引进的其他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一致。

本次关联交易系三月科技公开挂牌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产生,未来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节能资本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能够做到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上述意向投资人能否最终成为三月科技增资项目的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0-042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0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6日;

地点:上海;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边庆华、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陈海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协议出让云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云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云帐房)当前估值2.8亿美元共计向Eager Mind Limited、Great Lion Global Limited和Fengyu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出让4.2857%股权,其中分别以500万美元向Eager Mind Limited和Great Lion Global Limited各出让云帐房1.7857%股权;以200万美元向Fengyu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出让云帐房0.7143%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云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告》(临2020-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云帐房无法提供其审计评估报告,为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及关联董事陈闪、王进、刘堃华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2.关于预计2020年